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 号：W1102025021

当事人：天津市恒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津港公路以东，梨双公路以北博文苑二区 27-2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个人身份证号）：91120111MACC4X95L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高云峰

天津市恒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承包施工的 东丽区新立街二期二批村民还迁定向安置经济适用房项目土方工程 施工现场渣土苫盖不到位 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六十一条：“建设工程、房屋拆除工程、市政道路工程、水务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等施工现场，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，采取设置围挡、苫盖、道路硬化、喷淋、冲洗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八十八条：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实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，造成扬尘污染的，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：（一）施工现场未采取设置围挡、苫盖、道路硬化、喷淋、冲洗等防治扬尘污染措施，或者未使用专用车辆密闭运输散装、流体物料的，由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，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。（二）在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、砂浆的，由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（三）存放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矿粉、砂石、灰土等易产生扬尘的散体物料堆场，未采取密闭贮存、设置围挡或者防风抑尘网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的，或者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，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。（四）运输散装、流体物料撒漏造成扬尘污染的，由城市管理部门按照本市市容环境有关规定处罚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 的行政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持本决定书至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）

